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咸教卫体发〔2018〕15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等三部门印发
关于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
精细化管理方案（试行）

各新城教育卫体局、人社民政局、财政局，沣东新城计卫文体局、人社局、民政局：

现将《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等三部门关于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精细化管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18年3月27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18年3月27日印发

西咸新区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精细化管理方案（试行）

为了更好地保障西咸新区参加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级以上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等特殊慢性病患者的权益，规范和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和能力，有效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医保基金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西咸新区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报销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中，“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逐步从糖尿病、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等治疗方案标准、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入手，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

2.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85号）中，“从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类风湿、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等治疗方案标准、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入手，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对参保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慢

性病治疗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专项协议，鼓励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慢性病统筹服务和健康管理。”

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2017—2025年）》（陕政办发〔2017〕78号）中，“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联系实际。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保服务管理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分布等因素积极探索，总结经验。

（二）创新思路、统筹推进。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各项改革，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三）总额预算、收支平衡。根据当年新农合统筹基金总量，按人头打包付费，以收定支，合理控制，确保基金安全。

（四）多方参与、公开透明。建立卫生、人社、财政等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谈判机制，公开公正，公平透明，协商确定预付总额。

（五）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六) 强化管理、综合考核。运用信息系统综合评价与监管体系，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与监督制约，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

三、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和时间

1. 实施范围：西咸新区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2. 服务对象、范围

经西咸新区门诊特殊慢性病鉴定医疗机构认定为我区新农合门诊特殊慢性病并签约的参合患者；西咸新区新农合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中的二级以上高血压和糖尿病并发症。

3. 服务流程：

初诊流程：由医师团队中专家通过诊断病情、相关检查等对签约参合慢性病患者提出诊疗方案，并将诊疗方案提交至慢病精细化管理系统。

复诊流程：由医师团队中的全科医生对签约参合慢性病患者通过诊断病情、相关检查，与专家沟通后开具处方。

日常流程：由医师团队中的乡医、专干、全科医生等对个体患者进行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健康素养宣教、定期检测血压血糖、新农合相关政策宣教等。

4. 实施时间：从2018年第二季度起试行。

（二）基数确定

预拨人数根据辖区年度内符合新农合门诊特殊慢性病试点病种的签约人数（2018年6月30日前）。

经过测算，二级以上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合并二级以上高血压和糖尿病并发症2018年预拨费用分别为3000元、3500元、4000元。

（三）基金预付方式

预付方式：每季度初按照不超过全年预算额度的15%预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预拨公式：二级以上高血压预付金额=已签约且已通过新农合鉴定的二级以上高血压人数×3000元；

糖尿病并发症预付金额=已签约且已通过新农合鉴定的糖尿病并发症人数×3500元；

同时患有二级以上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预付金额=已签约且已通过新农合鉴定的二级以上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人数×4000元；

因试行从第二季度启动，第一季度已产生门诊特殊慢性病报销费用的签约患者，签约拨付费用按照个人剩余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的60%拨付。

（四）年终决算

年终决算前，首先对医疗机构进行全面考核，根据年度慢性病患者管理人数、质量、满意度等关键指标的考核结果，最

终确定当年基金应拨付的额度。

成本核算=药品补偿总费用×100%+一般诊疗费补偿总费用×50%+其他合规补偿总费用×70%

核减金额=住院率和住院次均费用考核结果按照从高到低,排名后三位的顺序,核减标准分别为:

倒数第一名=签约人数×拨付人均基数×10%;

倒数第二名=签约人数×拨付人均基数×8%;

倒数第三名=签约人数×拨付人均基数×5%

结余核算=年度预拨总额-成本-签约患者在非签约机构门诊慢性病诊疗产生的报销费用-核减金额

1. 指标核定

慢性病患者管理人数、质量指标(80%)、满意度指标(20%)

指标核定公式=慢性病患者管理人数×(质量百分比+满意度百分比)

质量指标(80%): 签约慢病患者人数占比、完整问诊人均次数、健康数据采集达标率(高血压)、健康数据采集达标率(糖尿病)、专家指导执行率、住院人次占比、住院人均费用占比、血压血糖平稳率。

满意度(20%): 治疗真实性调查、治疗不足调查、服务态度调查、健康知识调查; 每月按照签约人数的10%随机调查。

2. 年终考核

每季度按照《西咸新区新农合慢性病精细化管理考核指标》

指标核定结果，对定点医疗机构新农合政策执行及门诊特殊慢性病患者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每季度统计一次，年终取平均值。

定点机构年终得分=慢性病患者管理人数×（全年质量百分比+全年满意度百分比）

总分值=所有定点机构的得分之和

定点机构年终分配金额=全区结余金额÷全区总分值×试点机构年终得分

3. 医师团队分配原则

医师团队内部分配方案，原则上卫生院、卫生室、二三级医院专家按 6: 2: 2 比例分配，由卫生院制订团队内部具体分配方案，对卫生院 60%部分按情况进行自主分配，卫生室和专家团队分配比例不变。

（六）新农合补偿

定点医疗机构对辖区内签约参合慢性病患者试行病种报销比例为 65%。每季度血压血糖平稳率高于 95%的患者，下季度报销比例在原有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 5%，最高报销比例不超过 80%。

签约参合慢性病患者在签约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内补偿不设封顶线。

定点医疗机构对辖区内签约参合慢性病患者试行病种年度内免费检测血压、血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新城各有关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同推进门诊特殊慢性病精细化管理工作。

（二）切实抓好落实。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和监督。各新城及相关部门做好按病种收付费政策的衔接。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新城、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图书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作用，广泛宣传深化门诊特殊慢性病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策略措施，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配合支付方式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政策培训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广大医务人员和参保人员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附件：西咸新区新农合慢性病精细化管理考核指标

附件： 西咸新区新农合慢性病精细化管理考核指标（按季度考核）

指标类型	总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核算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质量指标	10	签约慢性病患者人数占比	10	签约慢性病患者人数÷辖区慢性病患者总人数	≥60%	10
					<60%	0
		完整问诊人均次数	5	完整问诊总次数÷辖区签约慢性病患者人数	≥3次	5
					≥2次且<3次	3
					<2次	0
		健康数据采集达标率（高血压）	10	健康数据采集达标人数（每周2次）÷辖区签约慢性病患者人数	≥90%	10
					≥70%且<90%	8
					≥50%且<70%	2
					<50%	0
		健康数据采集达标率（糖尿病）	10	健康数据采集达标人数（每周1次）÷辖区签约慢性病患者人数	≥90%	10
					≥70%且<90%	8
					≥50%且<70%	2
					<50%	0
		专家指导执行率	5	专家指导达标人数÷辖区签约慢性病患者人数	≥80%	5
					<80%	0

满意度指标	住院人次占比	10	辖区住院人数÷辖区签约慢性病患者人数	≥10% ≥2%且<10% <2%	0 5 10
	住院人均费用占比	10	辖区人均住院总费用÷全区签约慢性病患者人均住院总费用	≥90% ≥70%且<90% <70%	0 5 10
	血压血糖平稳率	20	个人血压血糖平稳率=个人检测值小于等于标准值（收缩压179，空腹血糖6.1，餐后血糖9.4）的检测次数÷个人总检测次数 血压血糖平稳率=辖区个人血压血糖平稳率之和÷辖区签约慢性病患者人数	≥95% ≥85%且<95% ≥75%且<85% ≥65%且<75% <65%	20 15 10 5 0
	治疗真实性调查	5	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诊疗，本项不得分		
	治疗不足调查	5	经核实发现存在治疗不足现象，本项不得分	≥80% ≥90% ≥80%且<90% <80%	10 5 2 0
	患者满意度调查	5	调查满意人数÷调查人数	≥80% ≥60%且<80%	5 3
	健康知识调查	5	辖区调查健康知识总得分÷总分		

